（上接C95版）

第二百一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风险管理规程和制度； （二）负责牵头领导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 （三）对公司创新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审查和评估，并出具风险管理意见； （四）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和奖惩； （五）培育公司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承担风险知识的培训和传导职责； （六）研究推进公司实施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七）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八）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九）负责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落实公司业务风险管理考核政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 （二）负责牵头领导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工作，组织识别、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及各类风险情况； （三）对公司创新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审查和评估，并出具风险管理意见； （四）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考核评价，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和奖惩； （五）培育公司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指导建立风险文化培训、宣导计划； （六）组织拟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等重要风险管理政策； （七）研究推进公司实施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八）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九）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重大业务、重大风险事件的研究或决策； （十）负责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落实公司业务风险管理考核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九章 监事会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一节 监事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前被免除其职务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公司应当将内部模拟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年会作出专项说明。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节 监事会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董事长应具备的条件适用于公司监事会主席。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制订公司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方案；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二十七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如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监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5年。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三）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十五）非自然人； （十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三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得不顾公司利益，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个人利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的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权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违规借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三）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职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最长期限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最长期限为其任职结束后一年。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具体比例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应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具体比例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应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入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规则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为：公司利润分配须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为：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为：公司利润分配须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为：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具体比例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应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为：公司利润分配须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为：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七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七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七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零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A1第17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关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中规定的较晚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前款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有权收到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